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完善金融支持政策体系，吸引集聚优质金融资源，推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金融业持续均衡发展，构建金融生态，助力转型综改，加快建设国际化金融创新中心，结合示范区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坚持服务导向，优化金融政策环境**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示范区促进金融业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委员会）

主任：管委会分管金融工作副主任

成员：投融资促进中心、财政管理运营部、创新发展部、政策法规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投融资促进中心，负责金融委员会的日常管理、金融企业对接、金融活动组织、奖项评选等工作。

（二）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和推动作用。

坚持服务导向，不断优化金融政策环境，为金融机构和人才在示范区集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示范区管委会各部门、各园区和各派驻单位要全力支持金融业改革创新发展，积极主动提供政策支持与服务。

（三）设立“金融创新奖和金融科技专项奖”。

充分发挥奖项创新激励作用，金融创新奖每年对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活动成果显著的金融企业及有关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金融创新奖设一等奖3名，奖金各10万元，二等奖5名，奖金各5万元，三等奖10名，奖金各3万元。金融科技专项奖，重点奖励在区块链、数字货币、金融大数据运用等领域的优秀项目，年度奖励额度控制在60万元以内。

金融创新奖和金融科技专项奖由金融委员会组织评选确定后实施（评选方式另行确定），奖项数量可以缺额，不得突破。

（四）充分发挥人才对金融业发展的智力支撑作用。加大金融人才引进、培育和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金融人才发展环境。

鼓励设立金融博士后流动（工作）站，协助符合条件的金融博士后流动（工作）站申请建站补助。支持金融博士后流动（工作）站受托开展金融改革创新课题研究工作。

对世界排名前200名的世界一流大学（含境内）和“双一流”高校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来示范区工作，且签订不少于5年服务合同的优秀毕业生，协助其做好生活补助申请的工作。详见《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发展扶持办法》

（五）充分发挥金融论坛凝聚共识、共商良策的平台作用。支持在示范区举办有影响力的专业高端金融论坛，促进境内外金融企业深化交流合作，加快构建示范区金融生态，引导金融服务国家战略实施。

（六）示范区相关部门应当简化办事程序，为金融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府服务，政策兑现统一通过示范区一网通办系统线上办理。

**二、加速金融企业聚集，设立金融集聚区**

（七）通过设立金融集聚区集聚各类金融资源，加大对境内外金融类企业的招商力度，吸引各类金融企业落户示范区，围绕示范区定位创新各类金融产品，完善金融业服务体系，推进产业和金融协同发展。

金融集聚区可由示范区自行认定，也可由提供物理空间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示范区考察后认定。经认定的金融集聚区，根据其条件和特色颁发金融特色楼宇、金融港、金融岛、金融街区等特色牌匾。（评选流程及标准详见附件1）

（八）在金融集聚区内注册的金融类企业经投融资业务主管部门认定后全额享受本办法所奖金额，并可优先申请示范区政府引导基金的支持。在示范区内金融集聚区外注册的金融类企业享受本办法所奖金额的70%。

**三、发展金融总部经济，鼓励金融总部企业做大做强**

（九）大力发展金融总部经济，吸引金融企业在示范区设立法人总部，不断增强示范区金融业的集聚力和辐射力。

在示范区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金融企业总部，实缴资本在2亿元以下、1亿元（含）以上的，给予500万元奖励；实缴资本在5亿元以下、2亿元（含）以上的，给予800万元奖励；实缴资本在10亿元以下、5亿元（含）以上的，给予1000万元奖励；实缴资本达到10亿元（含）的，给予2000万元奖励。对实缴资本超过10亿元以上的，超过部分每增加1亿元增加100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落户奖励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采取分年度奖励方式：注册资本（扣除政府引导基金及示范区属国有资本）实缴足额到位当年起，第一年按对应奖励金额的40%比例给予奖励;第二、第三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度同比增长20%以上的，每年按对应奖励金额的30%比例给予奖励。

（十）引导支持示范区金融企业增强资本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风险承担能力和综合经营水平。

示范区现有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类机构增资,按其新增实缴资本金额（扣除政府引导基金及示范区属国有资本），给予1%比例的一次性奖励，最高500万元。

**四、支持金融企业分支机构落户布局，鼓励精细化发展**

（十一）支持金融企业在示范区设立分支机构。

对在示范区内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公募基金等一级分支机构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规范发展新兴金融业态，丰富金融市场层级**

（十二）积极引进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总部。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企业年金、地方社保基金按照有关规定设立股权投资企业；鼓励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金融企业在示范区依法依规投资或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稳步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和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

　　（十三）以公司制形式新设立的股权投资机构，按实缴注册资本0.5%给予补助，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最高补助500万元；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机构，按募集资金规模的0.5%对其委托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给予补助，实际募集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最高补助500万。

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在示范区注册设立的直投类机构，参照股权投资机构执行上述支持政策。

（十四）积极稳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努力营造小额贷款行业良好发展环境。小额贷款公司参照银行类金融企业执行相应的财务核算、呆（坏）账计提和风险拨备等制度。

（十五）引导各类交易场所规范有序发展，强化监督管理，避免脱实就虚和欺诈行为，推动大宗商品交易场所围绕产业链为企业提供电子交易、现代物流、供应链融资等服务。对在示范区注册设立3年以上、运营规范且资源集聚作用突出的交易场所，实缴资本在5亿元（含）以上的，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并可参照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申请租房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六、贡献奖励**

（十六）鼓励金融类机构在示范区开展债权融资业务，为示范区企业（不含商业性房地产项目）提供债权融资服务的银行等金融类机构债权融资余额比上一年每增加1亿元，按增加额的0.1%比例给予奖励,最高200万元；提供增信服务的担保公司等金融类机构在保余额比上一年每增加5000万元，按增加额的0.2%比例给予奖励,最高200万元。

（十七）鼓励股权投资类机构在示范区开展股权融资业务，对示范区内企业投资总额（扣除政府引导基金及示范区属国有资本）达到1亿元且投资期限满1年的，按其投资额的1%比例给予奖励，最高400万元；对示范区内小微企业投资总额（扣除政府引导基金及示范区属国有资本后）达到1000万元且投资期限满1年的，按其投资额的2%比例给予奖励，最高200万元。

（十八）为示范区内企业融资提供征信、信用评价评级、财务咨询等服务的金融第三方服务机构，债权融资年度新增累计5亿元以上的，按照融资额度的0.02%比例给予奖励，最高50万元；股权融资年度新增累计3亿元以上的，按照融资额度的0.02%比例给予奖励，最高50万元。

（十九）加快发展金融租赁业，支持金融租赁与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融合发展，助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为示范区内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金融租赁公司，示范区根据其当年为区内企业提供融资总额（不含同业拆借，下同），给予融资总额1％的补贴。申请补贴的金融租赁公司当年累计为区内企业提供融资总额应不低于5000万元，每年获得的补贴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七、培育引进创新型金融企业，完善配套金融支持体系**

（二十）支持有实力的金融企业在示范区布局开展金融创新试点，提高业务拓展能力。

对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创新型网络金融企业、电商机构、互联网金融研发中心等，参照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享受示范区相关政策。

对上年度企业形成地方财力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的金融配套服务机构，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十一）对于依托自有或合作的物理空间，且该物理空间已被示范区认定为金融集聚区，为金融类企业提供综合服务的金融第三方服务机构，按上年度引进或新增的金融类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总额（扣除政府引导基金及示范区属国有资本后）每1亿元给予10万元的奖励，最高200万元。

**八、壮大资本市场**

（二十二）加强对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的指导，建立“示范区拟上市或挂牌企业资源库”，与券商、金融第三方服务机构等合作开展企业挂牌上市辅导工作和培训，建立与银行、保险、融资担保等机构的多种战略合作机制，举办项目对接会、银企对接会等，搭建各类金融资本与企业对接的平台。

（二十三）促进示范区企业改制、挂牌与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对新上市企业进行奖励。主板上市、港交所上市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00万元奖励；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奖励；“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给予80万元奖励；“晋兴板”（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二十四）鼓励券商、金融第三方服务机构积极推动区内企业挂牌上市，每成功辅导一家企业上市对辅导机构给予奖励，主板上市、港交所上市给予50万元奖励，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给予30万元奖励。

（二十五）取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前置备案程序，通过“一网通办”系统为私募证券投资类机构提供工商、税务等全程“一站式服务”。

**九、科技金融结合**

（二十六）建设示范区金融服务平台，为入驻示范区的科技创新创业企业提供集政府宣导、企业政策对接、企业投融资、金融产品服务、财务顾问服务、信用服务、金融人才服务、商务服务、金融资本培训、服务外包、资产评估、财务法务税务咨询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服务。

（二十七）设立示范区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每年从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中列支1亿元，注入示范区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按市场化运作方式，吸引风险投资机构、商业银行、保险投资机构以及其他社会资金，共同投资成果转化项目。

（二十八）设立示范区上市企业成长基金，为区内拟上市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助推企业上市成功。

（二十九）鼓励发展金融大数据业务，对于在示范区提供金融类数据、企业征信、信用评级、金融专业IDC机房等服务的金融第三方服务机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

（三十）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发挥示范区对企业资质及经营情况有较深了解、且贷后管理方便等优势，借助示范区专项风险补偿资金，鼓励银行和担保公司放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规模，为园区内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支持和担保服务。

**十、保障及风险补偿机制**

（三十一）促进金融发展空间的合理布局，支持有条件的金融企业购买、自建或租用办公用房。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企业总部在示范区购买、自建自用办公用房的，经投融资业务主管部门认定后按购房实际成交价或建设总投资（土地价款与工程结算书中建设成本总和）的1.5%比例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500万元；在示范区内租用办公用房的，前3年给予租房款的30%比例补贴，补贴标准以示范区内租赁办公用房指导价为上限，每年补贴金额最高100万元。金融企业的一级分支机构按上述标准的30%执行。获得奖励的机构5年内不得出售或出租办公用房。

（三十二）完善金融支持区内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机制，每年财政预算安排5000万元风险补偿资金，用于弥补基金、银行、融资担保等金融类企业对示范区中小微企业资金支持过程中发生的资金损失，按照企业投资法定程序核销额或贷款本金法定程序核销额的30%比例予以补贴，单笔最高500万元。

（三十三）为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实际困难，设立5000万元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为在示范区内符合示范区产业政策、银行信贷条件、生产经营正常的企业，在贷款即将到期但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时，提供短期资金支持。

**十一、其他说明事项**

（三十四）本措施原则上适用于在示范区注册、纳税的金融企业。

（三十五）本措施所称金融企业，包括金融企业总部、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金融企业设立的各类专业子公司（含商业银行持牌专营机构）、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小额贷款公司、交易场所及金融配套服务机构等其他创新型金融企业等。

本措施所称金融企业总部，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示范区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决策、集中销售、财务结算等管理服务职能的总机构，包括银行、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相互保险组织等经营性金融企业，以及经核准或授权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本措施所称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是指隶属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总部的省级分行（分公司）。

本措施所称商业银行专营机构，是指商业银行针对本行特定领域业务所设立的、有别于传统分支行的机构，并具备以下特征：针对某一业务单元或服务对象设立；独立面向社会公众或交易对手开展经营活动；经总行授权，在人力资源管理、业务考核、经营资源调配、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方面独立于本行经营部门或当地分支行。商业银行专营机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资管子公司、信用卡中心、票据中心、资金运营中心等。

本措施所称股权投资企业，是指依法设立并以股权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受股权投资企业委托，以股权投资管理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本措施所称小额贷款公司，是指依据《关于加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的意见（试行）》（晋金发〔2014〕48 号），在示范区内由企业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经济组织依法出资设立的，不吸收公众存款，主要提供小额信贷服务的新型金融组织。

本措施所称交易场所，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从事权益类交易、大宗商品类交易的各类交易平台机构。

本措施所称金融配套服务机构，是指符合示范区服务外包企业条件，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影响，为金融企业信息技术运用、业务流程优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业人才培训和考核认证等提供外包服务，且金融外包服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70%以上的专业法人机构。

本措施所称地方财力，是指金融企业在示范区缴纳的税款入库期内，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地方教育费附加、教育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文化事业建设费计入地方分成部分。

（三十六）金融企业享受用地建设奖励金的，不再享受购房、租房补贴；金融企业享受购房补贴的，不再享受租房补贴。

（三十七）金融企业总部、金融企业设立的各类专业子公司（含商业银行专营机构）、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交易场所申请一次性落户奖励和购地、购房补贴的，应承诺10年内不迁离示范区。如提前搬迁的，按年度平均分摊追回剩余年度的奖励、补贴、补助；提前搬迁后再回迁示范区的，3年内不得申请奖励、补贴或其他资金资助。

（三十八）在示范区经济贡献（企业形成地方财力）排名前50位或全国金融行业经营业绩（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排名前20位的金融企业，以及示范区希望重点引进的全国性金融产品研发中心、创新实验室等，其研发的产品、服务在国内同业产生重大示范引领作用的，可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政策保障。

（三十九）在示范区注册设立的金融企业，符合示范区其他产业政策支持条件的，经金融委员会通过，可按其规定申请其他政策支持，但同类型优惠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四十）本措施有关奖励补贴支出根据示范区财政年度资金预算安排拨付。扶持资金的监督管理按照《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财政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资金使用原则及要求执行。

（四十一）本措施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本措施发布，《关于印发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晋综示发〔2019〕89号）即废止，本措施发布之后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

附件：1.《金融集聚区评选流程及标准》

附件1

**金融集聚区评选流程及标准**

一、评选流程

提供物理空间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向示范区申报金融集聚区，由示范区投融资业务主管部门组织考察、评审，并报管委会批准。申报材料包括：申请报告、申请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房屋所有权证明、租房协议、入驻金融类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二、评选标准

综合金融集聚区要求在示范区范围内，物理空间面积达到10000平米，金融业态健全，入驻的银行、证券、信托、基金、保险、金融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金融类企业达到20家以上，且有金融牌照的金融类企业不少于5家，可满足企业在种子期、天使期、成长期、成熟期等各阶段多元化金融需求。

单一业态金融集聚区要求在示范区范围内，物理空间面积达到2000平米，前述综合金融集聚区提及的各类金融业态中，入驻单一业态金融企业10家以上，颁发基金小镇、保险园区、证券家园等特色牌匾。